

03777

刑事偵察簡明教程(一)

杭密資料





769179-3  
283/

机密

刑事侦察简明教程

(送审稿)

西南政法学院

一九七八年十月·北京

建国以来，我国的刑事侦察工作，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斗争中不断前进，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林彪、“四人帮”一伙挥舞“两个否定”、“一个砸烂”的大棒，对这项工作进行了疯狂的破坏。许多有经验的干警被排挤出公安保卫机关，大批新同志得不到业务训练，以致侦察破案水平下降，对刑事犯罪斗争不力。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华主席、党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鼓舞下，广大干警学业务、钻技术、练本领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决心为保卫新时期总任务的顺利实现多作贡献。

为了全面总结二十九年来我国刑事侦察工作的经验，拨乱反正，为了培训队伍和干警在职学习提供业务教材，在公安部党组的领导下，由公安部治安局负责，组织北京、上海、四川、广州、南京五省、市公安局做刑事侦察工作的同志和中央民警干部学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政法干部学校从事刑事侦察教学的同志，编写了这本《刑事侦察简明教程》。本书内容所及，力求使初学的同志学后能够掌握刑事侦察的基本知识，做过这项工作的同志读后也能有所收益。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阅读的同志多提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刑事侦察是一门研究犯罪对策的科学，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

许多门类。需要不断运用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去提高它、丰富它。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将会越来越诡秘。必须不断采取新的对策。我们衷心希望从事刑事侦察工作和这方面科研、教学的同志。继续创造和总结新的经验。不断发展这门科学。进一步提高同刑事犯罪斗争的本领。

《刑事侦察简明教程》编写组

一九七八年十月



## 目

## 录

## 前言

## 第一章 对刑事犯罪的基本认识

##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犯罪及其产生的阶级根源

## 第二节 我国存在刑事犯罪的原因

## 第三节 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

## 第四节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意义

## 第二章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

## 第二节 刑事侦察工作的方针

## 第三节 刑事侦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 第三章 现场勘查

##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目的和要求

## 第二节 保护现场

##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

## 第四节 实地勘查和现场访问

## 第五节 制作现场勘查记录

## 第六节 现场实验

## 第七节 现场情况的研究

## 第四章 专案侦察

### 第一节 立案

### 第二节 摸底排队

### 第三节 调查访问

### 第四节 跟踪、守候

### 第五节 辨认

### 第六节 搜查

### 第七节 技术鉴定的利用

### 第八节 及时破案

### 第九节 专案侦察的组织领导

## 第五章 查缉案犯

### 第一节 追缉堵截

### 第二节 通缉通报

### 第三节 控制销赃

### 第四节 逮捕、拘留和押解

## 第六章 几类主要案件的侦破方法

### 第一节 凶杀案件的侦破方法

### 第二节 毒害案件的侦破方法

### 第三节 纵火案件的侦破方法

### 第四节 抢劫案件的侦破方法

### 第五节 强奸案件的侦破方法



## 第六节 盗窃案件的侦破方法

## 第七节 诈骗案件的侦破方法

# 第七章 破案战役

## 第一节 开展破案战役的意义

## 第二节 破案战役的组织与实施

## 第三节 破案战役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第八章 耳目

## 第一节 使用耳目的意义

## 第二节 建立耳目的原则和方法

## 第三节 对耳目的领导、使用和教育

## 第四节 耳目工作的几项制度

# 第九章 审讯

## 第一节 审讯的意义和任务

## 第二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

## 第三节 审讯工作的一般部署和方法

## 第四节 几种常用的审讯策略

# 第十章 刑事技术基础知识

## 第一节 刑事技术工作的性质与任务

## 第二节 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采取和一般比对方法

## 第三节 刑事照相

## 第四节 尸体外表检验

第五节 物证检验

第六节 文件检验

第七节 警犬工作

第八节 步法追踪

第九节 摹拟画像

## 第十一章 对刑事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分子的调查控制

第一节 对刑事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分子的调查控制

第二节 对流窜犯罪分子的收容审查

第三节 对公共复杂场所的控制

第四节 对特种行业的管理控制



## 第一章 对刑事犯罪的基本认识

###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犯罪及其产生的根源

刑事犯罪，就是危害统治阶级利益，侵犯了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政治、经济制度，而要受到刑事惩罚的行为。

马克思主义认为，刑事犯罪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存的，而是属于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原始社会里，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人们共同劳动、生活，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也没有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国家~~和法~~，因而也就无所谓犯罪。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出现了私有制，产生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和剥削制度，就把那些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在法律上规定为犯罪，并对犯罪者加以惩罚。这样就产生了犯罪的概念。

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都是从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来确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特别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由于他们的阶级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对于什么是犯罪也就存在着根本对立的看法。

在一切剥削阶级国家里，不管在法律上对犯罪行为规定如何不同，但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在那里，广大劳动人民对残酷的阶级剥削和压迫所进行的正义反抗和斗争，统统被宣布为犯罪，并受到惩罚和镇压，而少数反动统治者残酷剥削、欺压、摧残、杀害广大劳动人民的行为，却受到法律的保护，这就是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所谓犯罪的阶级本质。如奴隶社会法律规定奴隶主掌握着对奴隶生杀予夺的无上权力。正如列宁所尖锐指出的那样：“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

就是把他杀死，也不德犯罪”。在封建社会，封建主有权任意压迫、剥削农民。恩格斯在《法国农民战争》一书中指出：封建主无论何时“可以任意把农民投入狱中，在狱内拷问农民和预审官拷问犯人一样。无论何时何地他可以捕杀农民，或者把农民斩首”。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为了欺瞒和麻痹劳动人民，经常叫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类的伪善口号。胡说什么：“犯罪是违背人类共同理性的行为”，是“危害全体人民和整个社会的利益的行为”等等。实际上，资产阶级法律把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完全是从维护其本阶级的利益出发的。恩格斯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资产阶级“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投机倒把，重利盘剥，巧取豪夺，拼命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资本，聚敛财富，甚至杀人害命，却被认为是“高尚的商业行为”；而无产阶级为了争取解放，进行任何形式的革命斗争，都要被视为最严重的“危害国家”或“颠覆政府”的罪行，遭到残酷的镇压。事实证明，资产阶级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其目的就是为了从各个方面来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强迫无产阶级忍受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奴役，巩固资本主义制度。

在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统治下的苏联，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利用手中的权力，贪婪地吮吸着工人和农民的膏血，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在那里，随着资本主义的全面复辟，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凶杀、抢劫、流氓、强奸、诈骗等犯罪活动泛滥成灾，广大劳动人民深受其害。苏修警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对那些重大的犯罪分子不仅不予惩办，反而千方百计地加以支持和包庇。相反，对于大批敢于坚持马列主义，坚决同苏修叛徒集团作斗争的革命干部和群众，则扣上种种的“罪名”，关进监狱和集中营，或者关进“疯人院”，施以精神上 and 肉体上的残酷折磨。苏修叛徒集团就是一个最大的犯罪集团，但他们为了愚弄和欺骗人民群



众，则竭力掩盖犯罪的阶级性。胡说什么苏联已经消灭了阶级，“犯罪不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表现”。“犯罪常常是由于一个人的精神混乱引起的”，“对任何社会制度都是有害的，一切阶级都会加以谴责”。事实证明，苏修叛徒集团所谓惩罚犯罪，完全是为了维护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法西斯镇压。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们国家，认定什么行为是犯罪，是以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为出发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新生的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坏分子”。“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吞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危害公共利益”。还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十分清楚，在我国，一切危害无产阶级政权、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国家和集体财产、侵犯公民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都是犯罪。这个犯罪的一般概念，不仅明确揭示了我国社会上各种犯罪的阶级内容，而且指出了我们同各种犯罪作斗争应当坚持的立场和出发点。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犯罪行为分为许多种。但从总的方面来看，可分为反革命罪和一般刑事犯罪两大类型。凡是以推翻无产阶级政权，破坏社会主义事业为目的的犯罪，都是反革命罪。我们这里讲的刑事犯罪，是指的反革命罪以外的其他犯罪，或叫普通刑事犯罪。现就我们刑事侦查工作的斗争对象来说，这种犯罪主要表现为以下各类：

(一)凶杀：使用各种手段，有意致人于死伤。

(二)毒害：有意投放毒物加害于人，或毒害牲畜。

(三)纵火：有意放火烧毁公共财产和个人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四)抢劫：使用暴力威胁人身安全，抢劫公共财产和个人财物。

(五)强奸：以暴力、威胁、药物麻醉等手段，或乘对方有病无力反抗时强行奸污妇女。不论采用什么手段奸淫幼女，都以强奸定罪。

(六)流氓：寻衅闹事，聚众斗殴情节恶劣的；调戏侮辱妇女情节严重的（如当众侮辱妇女，剪割妇女辫子、衣服，对妇女耍卑鄙下流动作等）；用化学腐蚀剂喷洒妇女的，等等。

(七)盗窃：采用各种非法手段窃取公共财产和个人财物。定为盗窃行为，主要是以情节、后果和损失大小为依据。

(八)诈骗：以冒充身份、伪造证件或其它欺骗手段，诈骗财物、拐骗妇女儿童和进行政治诈骗等。

(九)投机倒把：非法抢购、套购国家物资，高价出售，长途贩运，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管理、破坏价格政策。

(十)走私：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货物、金银货币、票据、有价证券以及其它物品进出国境、逃避海关的监管；在国内私自买卖无权出售的进口外货等。具体确定走私案件要依据海关法规分析区别。

(十一)制造、贩运毒品：违反国家规定，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英（吗啡）等毒品。

(十二)伪造、贩卖票证：伪造钞票和伪造贩卖粮票、布票以及其他供应票证情节较严重。

(十三)贪污：国家和集体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职务之便，侵吞、骗取、套取公共财物，收受贿赂等行为。

(十四)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 第二节 我国存在刑事犯罪的原因

建国以来，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开展了土改、镇反、肃反、反右派等一系列政治运动，有计划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基本消灭，社会主义公有制日益强大，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不断受到打击，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粉碎了刘少奇、林彪、“四人帮”三个资产阶级司令部，使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日益改善。这就大大缩小了产生犯罪现象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并为逐步产除和消灭犯罪提供了物质条件。但是，在我们国家，犯罪现象并没有消灭，我们同刑事犯罪还存在着尖锐、激烈的斗争，要从根本上消除刑事犯罪更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为什么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还会长期存在犯罪现象呢？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都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这些旧社会的传统和痕迹必然要同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进行斗争。党的基本路线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很明显，在阶级和阶级斗争，以及旧社会的痕迹和传统彻底消灭以前，犯罪现象的存在就是不可避免的。具体地说，我国存在刑事犯罪有以下主要原因：

第一、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不甘心灭亡，伺机进行反抗和破坏。

伟大导师列宁指出：“被推翻的剥削阶级者不曾料到自己会被推翻，他们不相信这一点，不愿想到这一点。所以他们在遭到第一次严重失败以后，就以十倍的努力，疯狂的热情，百倍增长的仇恨来继续斗争。想

恢复他们被夺去的‘天堂’……”。阶级斗争的历史证明列宁的论断正确。在我国，经过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地主、资产阶级已经被打倒了。大多数反动阶级分子已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其中有一部人已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但是，也还有少数反动阶级分子拒绝改造，继续与人民为敌，一有机会就进行破坏捣乱。采取刑事犯罪的方法，就是一种表现。他们或者采取凶杀、纵火、投毒等手段进行阶级报复；或者采取抢劫、盗窃、投机倒把等手段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或者大肆进行流氓犯罪，扰乱社会治安，等等。现在进行刑事犯罪的阶级敌人，为数虽然不多，但能量很大。他们除了自己赤膊上阵，从事各种破坏活动以外，还采取种种卑劣的手法，腐蚀拉拢干部和群众，教唆青少年犯罪，为资本主义复辟制造条件。

第二、还有一定数量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渣滓。他们恶性不改，继续为非作歹。

解放以来，经过镇反、肃反和各项政治运动，迅速清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量的流氓、盗匪、烟毒、赌博等社会污毒，取得了伟大成就。但是，这些旧社会渣滓并没有被彻底清除，还有一定数量。他们在旧社会依附于反动势力，是反动派统治人民的爪牙，长期过着剥削寄生的生活，他们的腐朽寄生的反动世界观根深蒂固，其中一部人，一有机会就“露头角”，重新进行犯罪活动。这些人“露头角”，就不能不使犯罪行为增多。列宁对这些旧社会的渣滓是深恶痛绝的，说他们“带来了旧制度的一切恶习”。

第三、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

旧的社会制度改变了，但旧社会的意识形态是不可能一下子消灭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毒害我们”。毛主席也指出：“



“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的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轻易退走的。”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以及他们不劳而获、损人利己、唯利是图、投机取巧和贪图享受的腐朽思想，仍然还在腐蚀着人们的灵魂，那些意志薄弱的人，特别是一些缺乏阶级斗争经验的青少年，经不起这种腐蚀，在一定条件下，便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这种情况，从发生的大量的凶杀、抢劫、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流氓犯罪案件中，可以看得很清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国内外的阶级敌人还把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作为反动的思想武器，向我们猖狂进攻。他们千方百计地利用黄色小说、黄色图片和黄色歌曲等封、资、修的毒素来腐蚀群众，引诱和教唆青少年犯罪。“少女之心”等黄色小说，以及其他黄色图片和黄色歌曲，作为地主资产阶级的旧文化，散发出旧社会死尸般的恶臭。有些青少年就是由于受了这些坏书、坏图片和坏歌曲的毒害而堕落成为刑事犯罪分子。由此可见，积极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大兴无产阶级思想，大灭资产阶级思想，对于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国际帝国主义和其他反动势力的颠覆破坏，是我国产生刑事犯罪的外部因素。

多年以来，苏修、美帝把我国看成是他们推行侵略政策和霸权政策的严重障碍，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尤其是“苏修亡我之心不死”，千方百计地对我进行颠覆破坏。他们除了不断派遣间谍特务进行情报、策反、暗杀等破坏活动以外，还利用和唆使那些盗匪和走私贩子钻进我们国内，进行抢劫和走私贩毒等刑事犯罪活动。同时，他们还利用电台广播或通过驻华使领馆，以及访华人员、进口设备、外轮入境投寄、扩散反动黄色淫秽书刊、唱片、录音带等，进行文化渗透，致使一些人的思想受到腐蚀毒害，而逐渐蜕化变质，堕落成为流氓、盗窃分子甚至叛国投敌。

修正主义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潮。推行修正主义路线的结果，必然会造成资产阶级思想的自由泛滥。而那些“新的和旧的资产阶级分子，……以及形形色色的蜕化变质分子，他们都是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因此，反革命修正主义的出现，势必引起刑事犯罪气焰的嚣张。

林彪、“四人帮”是封建买办资产阶级的代表，是无产阶级专政最凶恶的敌人。为了实现其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野心，他们从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抛出“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反动口号，拼命煽动无政府主义，鼓吹打砸抢是“革命行动”，打架斗殴捅刀子“勇敢行为”，甚至疯狂叫嚷“杀几个人放几把火没有什么了不起”，极力包庇、怂恿牛鬼蛇神猖狂活动。不仅如此，他们还大肆宣扬“读书无用论”、“闹而优则仕”，制造出大批新的犯罪分子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很显然，林彪、“四人帮”是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罪魁祸首，是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总后台。他们集中代表了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和国内外一切阶级敌人的利益和愿望，起了苏修、美帝、蒋匪帮想起而起不到的破坏作用。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预防和减少刑事犯罪案件的发生，就必须深揭狠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彻底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

### 第三节 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

刑事犯罪是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直接受着阶级斗争规律的影响。毛主席曾经深刻地指出：“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决定我们同刑事犯罪的斗争也是长期的、复杂的。”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长期性是通过波浪式的起伏，高一阵，低



——一阵，一高一阵，再低一阵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与这个阶级斗争的发展过程相适应，刑事犯罪分子进行破坏活动，总的说来，也是循着一起一伏的规律进行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刑事犯罪活动有过多次明显变化，比较突出的有五次：第一次是一九五〇年，刑事犯罪活动很猖狂，发生的案件很多，经过第一次镇反和清匪、反霸、禁烟禁赌等群众运动，以及搜捕惯窃、流氓头子的有力斗争，刑事案件的发生数便很快减少；第二次是一九五五年，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又猖狂起来，经过第二次镇反、内部肃反和集中搜捕刑事惯犯，刑事案件的发案数迅速下降；第三次是一九五七年，资产阶级右派进攻，刑事犯罪活动嚣张，经过反右派斗争和给予刑事犯罪分子以狠狠打击，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第四次是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国家遭遇暂时经济困难，六二年苏匪叫嚣窜犯大陆，一小撮阶级敌人和刑事犯罪分子，乘机大肆活动，经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和治安工作的加强，刑事案件大大减少；第五次是一九七二年以后，由于“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破坏，刑事犯罪活动再次抬头，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粉碎“四人帮”后，在华主席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大力整顿了城乡治安秩序，狠狠打击了那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了打砸抢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和投机倒把分子，全国刑事案件趋向减少。

应该指出，刑事案件上升和下降的状况并不是平衡的。从范围上说，有时候全国各地带有普遍性的大幅度上升和下降，有时候是某些地区大幅度上升或下降；从案件的种类上说，有时候各类案件全面上升或下降，有时候是某一类或几类案件上升或下降。往往全国案件处于上升时，某些地区的案件是下降的；而全国案件处于下降时，某些地区的案件则是上升的。也往往有时刑事案件总发案数下降，而某几类案件骤然上升，或者发案总数上升，某几类案件则下降。这种不平衡的状况，说明影响